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磊

王利

宋洪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